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 0026 号

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康政〔2016〕34 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16〕A20 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3.0676 公顷(含耕地 1.306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康平县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旱地 1.3066 公顷、沟渠 0.2276 公顷、其他林地 1.411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1224 公顷、裸地 0.3229 公顷、盐碱地 3.2903 公顷,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.6808 公顷,作为你县商服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六、批复下达后,请到林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主题词: 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8 月 22 日印发